关于《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全省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由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规模小、分布散、数量多、生产经营条件简陋、卫生状况参差不齐、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薄弱，监管难度大，已成为我省食品安全链条上最脆弱的一环，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立法法第六十二条要求：“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因此，为落实法律规定，确保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规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政府2016立法工作计划和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计划，我局总结经验、结合实际，学习、借鉴省外立法经验，起草了条例送审稿，并报送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承办后，广泛征求了省委统战部、省人大法制委和教科文卫委、省政协社法委，各市州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和部分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成员、立法工作联系单位的意见。经反复研究修改，召开由省委统战部、省人大法制委和教科文卫委、省政协社法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部分成员、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食品生产经营者代表参加的论证会。根据论证意见建议我们再次研究修改，形成了《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2016年4月14日，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草案。

三、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概念界定

对于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均无明确定义。因此，在参照国家质检总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基本要求》（GB/T23734-2009）、《食品生产加工领域中小作坊监管工作专题座谈会会议纪要》（2010年2月1日）关于食品小作坊的界定，并参考省外立法经验的基础上，草案紧扣规模小、人员少、有固定场所、生产加工条件简单、未达到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许可条件等关键因素，将食品小作坊概念界定为：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加工条件简单、生产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达不到法定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许可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于食品摊贩，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关于“鼓励和支持食品摊贩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的规定，借鉴省外立法实践，界定为：无固定经营场所，在划定的临时经营地点，确定的经营时段内摆摊设点销售、现场制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达不到法定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二条）。

（二）关于监管体制

在以往执法中，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管，大多由食药、质监、工商、农牧等众多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实施分段管理，但由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具有形式多样、业态类型复杂，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经营稳定性低等特点，在对其实施具体监管中，因监管职责不清，分段监管往往演变为各自为政，导致监管衔接不及时，甚至部门间推诿扯皮，难以形成有效监管的合力。为此，草案结合当前我省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明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的主体责任，规定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承担相关监管职责（第三条）。此外，考虑到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广泛分布于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实际，也明确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监管工作（第三条、第二十七条）。

（三）关于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管理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由于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为食品生产经营的一种业态，其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因而草案明确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管理制度（第九条），对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并对申请许可和登记的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办理申请的期限等作了具体规定，对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保障食品安全的设施设备、工艺流程、食品添加剂管理等，结合实际作了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范围的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5号）精神，针对食品小作坊安全防控能力较低的现实，为了既丰富食品小作坊食品种类、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解决城乡居民就业、传承美食工艺，又保证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草案明确了食品小作坊不得生产经营的食品范围，并规定实行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品种目录管理，即负面清单制度。目录由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制定，并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验或者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动态调整（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五）关于监管服务

规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行为，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既要注重加强监管，又要注重服务保障。为此，草案一方面规定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或者改造适合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场所，完善基础设施以及配套设施，改善生产经营环境，引导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健康发展，鼓励其完善生产加工工艺，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第四条）。监管部门应当采取免费培训、行政指导、示范引导、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提示等措施，引导其规范经营，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另一方面，也要求监管部门健全监管巡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监管，运用信用记录制度等手段实施监管，保障食品安全（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此外，为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草案在发挥行业自律，鼓励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督促经营场所开办者、组织者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形成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群众组织共同治理格局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三十七条）。

（六）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就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法行为，结合实际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鉴于食品安全法为强化监管主体责任，落实最严肃问责制度，对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未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行为，已明确作出严格的法律责任规定，草案未再重复规定（第四十九条）。

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草　案）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和服务，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加工条件简单、生产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达不到法定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许可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经营场所，在划定的临时经营地点，确定的经营时段内摆摊设点销售、现场制售食品或者提供餐饮服务，达不到法定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具体负责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工商、质监、公安、农牧、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或者改造适合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交易市场、街区、店铺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完善基础设施以及配套设施，改善生产经营环境，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规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健康发展，鼓励其完善生产加工工艺，提高食品安全生产经营水平。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遵守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督管理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生产经营的食品承担安全责任。

第六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督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合法诚信经营。

第七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应当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引导规范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依法生产经营。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公益宣传，客观公正地报道食品安全信息，加强食品安全舆论监督。

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学校宣传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倡导健康饮食方式，增强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以及咨询、投诉举报、奖励等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网址、电子邮箱，受理公众投诉举报。

1. 食品小作坊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实行许可管理制度。

食品小作坊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生产经营者、场所、生产经营食品的品种以及许可证编号、有效期限等信息。

第十条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贮存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加工、保存等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处理、存放等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食品安全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和工艺流程；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五）生产经营食品的工艺技术、食品品种、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清单；

（六）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审查申请材料、核查生产现场，并根据审查、核查结果，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食品小作坊许可申请人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不得变造、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持延续申请书、食品小作坊许可证到许可部门申请延续。许可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作出是否延续许可的决定。

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未申请延续的，由发证部门依法注销其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第十五条变更食品小作坊许可证载明的名称、生产经营者、场所、生产经营食品品种信息的，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前持变更申请书、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等材料，向许可部门申请变更。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许可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食品小作坊许可证、食品安全承诺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目录。

第十七条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许可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内的食品；

（二）生产加工场所与生活区域分离，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分开存放；

（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应当专柜贮存并明显标示“食品添加剂”，记录使用情况；

（四）建立进货记录台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索要购货票据等凭证。台账、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五）建立生产加工记录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加工中的原料、食品添加剂等投料数量，相应产品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

（六）简易包装食品，包装应当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地址、联系方式和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编号；

（七）食品用包装及器具应当清洁、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用包装材料标准。运输食品的车辆和装卸食品的设备、器具清洁卫生，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或者贮藏；

（八）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九）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清洗消毒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十）从业人员每年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

（十一）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规范要求。

第十八条食品小作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食品品种实行禁止目录管理制度。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目录，并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验或者风险评估结果，对目录实施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并如实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告知相关经营者停止经营和消费者停止食用、召回已经售出的食品。

食品小作坊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无害化处理、销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并详细记录相关情况。

第三章　食品摊贩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安全、交通、市容以及方便群众生活等因素，划定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幼儿园、中小学校门外道路两侧二百米范围内，不得划定为食品摊贩经营区域。

食品摊贩经营地点不得划定在易受污染的区域，应当与化粪池、污水池、旱厕、暴露垃圾场等污染源保持二十五米以上直线距离。

第二十二条食品摊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的，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即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食品摊贩应当如实提供经营食品品种和身份证、有效健康证明、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向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登记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划定经营区域的摊位实际可容纳数，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办理登记，颁发食品摊贩登记卡，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食品摊贩登记卡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经营的，应当到登记部门重新办理登记。

食品摊贩登记卡应当载明食品摊贩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品种以及经营地点、时段等信息。

食品摊贩登记卡应当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第二十四条食品摊贩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从业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

（二）具有保障食品卫生的亭、棚、网罩等以及密闭的废弃物存放设备，接触食品器具、工作台面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三）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器具和设备无毒、无害、清洁卫生；

（四）按规定要求清洗、消毒餐具，不具备清洗、消毒条件的，应当集中消毒餐饮具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饮具；

（五）生熟食品隔离，生熟食品加工器具区分使用；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材料包装制售食品；

（八）索取和保留原料进货票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九十日；

（九）按照登记的食品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十）法律、法规有关食品安全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一）散装白酒；

（二）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

（三）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第二十六条　食品摊贩应当在划定的临时经营地点、确定的经营时段内从事经营活动，遵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规定。

因规划变更或者城市建设需要，划定的临时经营地点不再用于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的，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配合登记部门注销登记卡，并退出临时经营地点。

第四章　监管服务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公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的食品安全问题，应当组织联合执法或者专项检查。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对食品的抽样检验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本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做好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风险评估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八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健全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巡查机制，重点对幼儿园和中小学周边、车站、医院、景区景点、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域的食品安全实施监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第二十九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履行监管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检测；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四）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器具、设施、设备；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样检验，对流通范围广、消费量大或者消费者反映多的食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抽检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抽检样品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日内向组织抽样检验的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机构不得为初检机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实施抽查检测，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和采取管理措施的依据。

抽样检验时应当购买样品，不得收取检验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三十一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完整记录许可和登记信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信用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加强整改指导，督促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十二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开展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采取免费业务培训、行政指导、示范引导等方式，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技术培训，引导其规范生产经营，保障食品安全。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采用公告或者通知的方式，发出食品安全风险提示，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一）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风险评估结果或者日常监管巡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时，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风险提示信息，提醒相关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

（二）本地区出现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时，在本辖区发布食品安全风险提示信息，提醒相关经营者谨慎生产经营、消费者谨慎食用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

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网上信息服务公开平台，公开食品安全监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信用记录等内容，推行网上申报、审批、登记工作，方便公众办理许可、登记、咨询等事项。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简化审批办证等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从法律、政策、技术、安全、信息等方面，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提供指导服务，引导其依法规范经营、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收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出的食品小作坊许可申请，协助审查申请材料，接受委托核查生产现场；

（二）办理食品摊贩登记申请或者注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三）作出本条例规定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及直接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物品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管、卫生计生、公安、工商、质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配合协作、共享信息，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早（夜）市、集中经营区、展销会等开办者、组织者应当监控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状况，并履行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一）查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许可证、登记卡、从业人员健康证；

（二）检查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环境，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三）建立食品摊贩档案，记载食品摊贩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指导并督促食品摊贩建立生产经营记录、进货查验等与保障食品安全有关的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直接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器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二）以提供虚假资料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三）使用变造或者出租、出借的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骗取、变造、出租、出借的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依法予以撤销。

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或者变造、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许可证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直接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器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及其原料，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注销食品摊贩登记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被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注销食品摊贩登记卡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食品摊贩登记。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早（夜）市、集中经营区、展销会开办者、组织者未履行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义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同时遵守国家与本省有关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